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46201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40號

承辦人：郭彥伶

電話：05-5826320#214

傳真：05-5825255

電子信箱：gukeng423@mail.guke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各課(室)暨附屬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100005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」、
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所各課(室)暨附屬機關

副本：

鄉長沈勝騰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古坑鄉公所古鄉行字第 1100005293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依據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」及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十一點」之規定成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鄉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行政室主任兼任，委員由各課(室)主管或其代理人擔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為辦理有關本所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宜，遇有下列情形，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：
 - (一)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，認有必要者。
 - (二)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。
 - (三)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。
 - (四)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。
 - (五)機關永久保存檔案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前。
 - (六)受贈、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。
 - (七)辦理檔案蒐集與鑑選入庫，認有必要者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，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本小組幕僚作業由行政室文書檔管人員兼辦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六、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七、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專家，列席會議指導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八、本要點報請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總說明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於本所內設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爰擬具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宗旨。(第一點)
- 二、本小組之組成及其成員均為無給職。(第二點)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。(第三點)
- 四、本小組會議之召會主席。(第四點)
- 五、本小組會議之會議規則。(第五點)
- 六、本小組會議出席成員之代理。(第六點)
- 七、本小組得邀請列席之人員，並得支領出席費。(第七點)
- 八、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方式。(第八點)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
逐點說明

名 稱	說 明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	本要點名稱。
條 文	說 明
第一點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依據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」及「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十一點」之規定成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宗旨
第二點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鄉長兼任；置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所行政室主任兼任，委員由各課(室)主管或其代理人擔任，均為無給職。	一、本小組之組成。 二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第三點 本小組任務為辦理有關本所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宜，遇有下列情形，應由召集人召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會議： (一) 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，認為必要者。 (二) 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。 (三) 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。 (四) 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。 (五) 機關永久保存檔案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前。 (六) 受贈、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為必要者。 (七) 辦理檔案蒐集與鑑選入庫，認為必要者。	本小組之任務。
第四點 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，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本小組幕僚作業由行政室文書檔管人員兼辦。	本小組會議之召會主席。
第五點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其決議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正	本小組會議之會議規則。

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	
第六點 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。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	本小組會議出席成員之代理。
第七點 本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、學者專家，列席會議指導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	本小組得邀請列席之人員，並得支領出席費。
第八點 本要點報請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方式。